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5期（总第73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5 期（总第 732 期）

2017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穗府〔2012〕16 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2017〕12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消防工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21 号）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7〕22 号） (14)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2 号） (52)
- 人事任免 (5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 穗府〔2012〕16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2〕16号）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消防工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消防工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3 日

广州市消防工作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推进“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和《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时期消防工作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全市消防事业快速发展，消防安全工作取得显著进步。

(一)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有效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实施，消防综合整治多措并举，城乡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我市火灾隐患专项整治成绩位居全省前列，火灾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 消防法制机制建设推进有力。我市首部地方性消防法规《广州市消防规定》编制工作全面启动，《广州市“三合一”有奖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6个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消防工作约谈督办、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价体系等工作机制有效推行，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消防执法稽查服务、社会单位标准化管理等消防长效机制逐步完善，消防工作连续三年在市工商联组织的职能部门行风评比中获得第三名。

(三) 基层消防基础工作创新发展。全国首推基层微型消防站建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模块化管理率先实施，消防区域联防体系逐步建立，基层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不断完善，广州基层消防工作经验在全省、全国推广。

(四)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高层、地下、石油化工、供水等专业队站全面加强，基地化、多点化、全天候应急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经验全面推广，以公安消防队为核心、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体、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成。

(五)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颁布实施《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11—

2020年)》,全市新建消防站25座,改造消防训练基地1个,新购置各类车辆162台,器材3.7万余件(套),新增市政消火栓14527个,改造消防车道262条共281.8公里,新建并投入使用区域指挥平台12个,计算机辅助决策、视频远程传输、卫星应急通信等先进技术广泛应用,城市抗御火灾事故能力整体提升。

二、全市消防工作形势分析

过去五年,我市消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但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薄弱。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消防安全责任尚未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不够健全,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工作考核不够规范,督查力度不强,考评结果运用不到位,街道(镇)一级消防组织缺失,部分地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没有实体化运作。

(二)社会火灾防控难度不断增大。老城区旧建筑、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场所消防安全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伴随城市快速发展的高层、地下建筑,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不断增加,多种致灾因素和火灾危险源大量涌现,火灾防控难度日益增大。

(三)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仍然薄弱。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孤寡老人、儿童等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薄弱,逃生自救能力低下,消防宣传工作还有盲点。“十二五”期间发生的亡人火灾事故,大部分涉及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的群体。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消防站点建设总量不足,郊区市政消防管网建设滞后,消火栓建设率和完好率不高,未能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管理;一些重点镇、中心镇未按规定编制消防规划,物流园区、工业园区消防设施不足,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体制有待改进。

三、“十三五”消防工作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以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为目标,为推动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率先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消防法规体系逐步健全。以《广州市消防规定》为核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颁布实施,以预防为主、规范管理为目标的消防技术地方标准全面施行,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地方消防法规和标准体系逐步健全。

(二) 消防责任制度有效完善。编制实施《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镇（街）专门机构负责消防工作，村（居）志愿消防组织力量明显增强，消防工作检查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负总责、职能部门负专责、社会单位负主责的消防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三) 火灾防控水平显著提高。消防信息科技支撑作用有效发挥，消防物联网平台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不断健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有效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成效显著，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全市年度火灾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24人以内，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四) 公共消防基础更加夯实。全面落实《广州市城市消防规划（2011—2020年）》《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规划消防站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公安消防部队2016—2020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同德围等27座城市消防站和北区战勤保障基地、全市消防科普宣教中心全面建成，区域级消防指挥中心建设全面完善，装备结构和质量性能进一步优化，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畅通，市政给水管网的消防水源覆盖率和完好率达95%以上。

(五) 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增强。执勤训练改革深入推进，指挥调度高效顺畅，12个区域指挥中心全面建成，灭火救援装备结构合理，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壮大，消防职业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公共消防安全信息网络共享和大数据研判机制建立，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建设集约化、应用平台化、数据集群化、服务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新体系基本形成。

(六)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消防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网站）深入推进。消防安全重点人群普遍接受消防教育培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对员工教育培训率达到100%，街道、社区对居民消防宣传教育率不低于90%，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85%。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 严格落实消防责任，提升社会消防工作水平。

1.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制度，市、区两级政府每年至少召开1次常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会议专题研究消防工作，研判消防安全形势，解决消防工作难题。制定实施《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及《广州市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的消防管理职责，建立以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责任追究重要依据的过程监督体系。将消防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工作督查、目标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广州创建考评范围。对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实施考核问效，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对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考评结果应用。

2. 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全面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专项经费，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构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管理、自我整改”的监管体系，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要采取行政措施，督促立即整改，及时全面消除隐患。成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消防安全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定期分析解决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对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市政府将各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情况纳入行业考核评议范畴，实行消防安全否决制，对各职能部门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和检查。

3. 强化基层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落实街道（镇）消防工作职责，明确承担街道（镇）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健全村（居）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明确基层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配齐网格巡查终端，实现与平安综治系统有机融合，2017年消防网格化信息系统应用率达到100%。强化行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消防工作职责，按标准配齐建强微型消防站人员和器材装备，开展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宣传、自我管理群防群治工作。发挥专业安全评估机构专业力量优势，委托定期调研评估典型区域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现状，提出消除、预防和降低火灾危险性的对策措施，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实施社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达标工程”和“消防安全自我评定制度”，建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安全自评的制度。结合广州市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火灾易发、高发并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高危行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定和信用等级

级制度，制定《广州市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应用制度》，将消防安全违法情况纳入单位、个人诚信档案，对涉及行业性、区域性的消防安全问题，由政府或有关部门牵头每年组织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推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单位项目审批、贷款、保险等信用等级评定的参考依据。

（二）深化依法依规治火，提升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1. 健全消防法规体系。根据市人大和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广州市消防规定》立法进程，力争2018年正式颁布施行。结合广州实际，制定《大型专业批发市场设计防火规范》和《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广州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基层消防组织建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仓库消防安全、高层居民住宅楼消防安全、“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电气火灾防控等方面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标准建设，形成高于国家标准、符合地方实际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为我市消防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2. 强化火灾隐患整治。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加强对人员密集、易燃易爆、高层地下建筑、城中村、专业市场等场所监管，实施“三小”场所消防安全等级管理。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引入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区域火灾风险和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开展评估验收，切实提高治理质量和验收效果。各区要结合辖区实际，以街道（镇）为单位，探索建立辖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联防组织，加强分区域分行业的社会消防联防联控，开展互查互检，提高区域应急联动能力，2017年底全市街道（镇）要100%建立区域联防组织。完善火灾隐患公众举报平台，扩大有奖举报范围，探索重大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措施，拓宽群众参与和监督消防工作的渠道。制定《“三合一”场所联合执法实施规范》，明确各区由区政府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针对“三合一”场所联合执法，坚决清除违规住人问题。建立执法权力清单，强化消防工作便民措施，优化窗口服务举措，提升人民群众对消防工作的满意率。

3. 创新科技防控措施。结合“智慧广州”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整合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资源，研究开发集智能采集、汇总、分析、发布及辅助决策等功能为一体的“社会消防管理平台”，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的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控制、

视频监控、消防巡查等系统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加强维护保养，提高火灾动态防控水平。根据广州村（居）火灾多发，“小火亡人”等特点，在老旧居民楼、城中村、出租屋、“三小”等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应急广播和电气火灾报警装置，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力争2020年安装率超过50%。

4. 强化社会化消防宣传。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79号）要求，建立消防宣传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机制。市、区各职能部门和市属新闻媒体至少安排1人负责消防宣传工作。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应配合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并确保一定的宣传发布量。建成市、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验中心、消防主题公园、消防宣传示范街，市公安、教育、林业园林、城管等部门及市科协要将消防主题公园、科普体验馆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纳入日常管理范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和消防宣传产品研发。重点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列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广泛开展对辖区群众特别是“三小”场所以及出租屋业主的全员培训；鼓励发展“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志愿服务团队、社工义工、高校学生等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城市社区、建制村至少成立1支消防志愿者服务队，高校成立大学生消防志愿者协会，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御火灾的能力。加强消防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培训机构，全面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行业部门系统培训、特殊工种专业培训、外来务工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中。

（三）筑牢消防安全基础，提升火灾防御整体水平。

1. 加快推进城乡消防规划实施。建立完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各区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公安消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各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将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区两级政府消防安全目标责任考评机制。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应尽快编制出台覆盖相应行政区域的消防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专项规划应重点对已经发展改革部门立项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近期重点消防设施进行梳理，涉及确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的，应按照程序会同国土规划部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国土规划部门要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据现有消防专项规划的要求控

制并预留规划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用地，固化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2. 大力推动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立足专业化、规范化，采取“代建制、交钥匙”的建设模式，完成在建的5座消防站及中心城区规划的22座消防站建设（具体任务见附件）。中心城区重点抓好已规划布点、但用地条件不成熟的其余消防站的用地和规划调整工作，非中心城区要结合“城中村”改造、“三旧”改造、重点区域整治、功能平台建设、重点工程、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实施，加大配套消防站建设力度。立足城市规划布局特点和消防部队任务职能转变新常态，大力推进与广州城市安保及救援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消防科普宣教中心，以及集中辐射型的北区战勤保障基地和多点保障型的东、南、西区战勤保障基地建设。推进市、区两级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全市建成战勤保障基地，各区建成战勤保障点，健全各类社会联勤保障机制，坚持平战结合、训战一致，实现物资储备、技术保障、人员培训到位。

3. 着力提升消防通信指挥水平。强化城市119接处警调度能力，将全市106支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指挥网及119接处警系统，推进图形化、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系统建设，研发智能化移动指挥终端，实现一键式应急调度功能，指挥模式由人工判断向计算机辅助决策转变。建设北斗卫星消防服务平台，升级车载定位终端，对接公安警用北斗位置服务系统，实现跨区域、跨警种的位置共享。推进消防数据云平台与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对交通、供水、医疗、安全监管、救援物资企业等社会应急救援数据资源进行收集汇聚、深度整合和挖掘分析，构建消防大数据应急资源服务平台。研发并推广单频点自组网技术PDT（数字集群协议）警用数字集群及LTE（通用移动通信技术的长期演进）宽窄带融合专网建设，解决地下、超高层无线通信盲点问题，提升针对各类重特大灾害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4. 全面落实城市消防水源建设。合理布局城市供水管网及设施，推动消火栓、供水管网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推动市政消火栓进行统一编号施行“数字化”管理，加快推进城中村消防供水改造，提高城市消防供水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天然、人工水体纳入消防水源布点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天然、人工水体作为消防应急或备用水源，由水务部门牵头制订天然水源取水点的管理办法，加强日常使用维护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心城区与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供水管网的全面连通，形成全市供水系统互联互通、分片分区管理的格局，整体提高供水安全性和应急能力。

（四）突出队伍素质建设，提升应急救援综合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壮大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全面建强以公安消防队为核心、政府专职消防队为主体、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为辅助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适当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缓解现役警力不足的问题，确保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政府专职消防员。制定广州市专职消防队（包含镇街、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逐步完善专职消防员招录、管理机制。探索推行街道（镇）专职消防队统一由当地消防大队管理的模式，实现统管统训。进一步加大街道（镇）、企业专职消防队按照标准建设的力度，到2020年实现街道（镇）专职消防队按标准建队。按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企业，配齐人员和车辆装备，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推动社区（村）、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2017年底前，全市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村）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街道（镇）组建的专职消防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纳入同级街道（镇）财政保障。拓宽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化发展道路，探索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退出保障机制，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医疗、积分入户、子女入学入托等各项福利保障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发展。

2. 强化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将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省消防总队专业消防站建设标准，依托公安消防特勤队伍建强地下建筑事故处置专业队和地震救援重型专业队。在天河区加强高层建筑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在黄埔区和南沙区加强石油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在海珠区加强轨道交通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在越秀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在荔湾区和黄埔区加强城市综合体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在白云区加强地震救援重型专业队建设，在番禺区加强地震救援轻型专业队建设，配齐配强灭火救援器材，积极构建全覆盖的立体化灭火救援网络体系。在全市分东、南、西、北、中五个片区分别配备远程供水车组和专业移动排烟装备，解决大型火场供水、排烟问题。建立基地训练模式，不断强化官兵在高温、有毒、缺氧、浓烟等复杂、危险情况下的攻坚实战能力。2018年底前，完成地下隧道、液化气罐、化工装置、房屋倒塌、交通事故等模拟训练设施建设。

3. 优化实战器材装备结构。主动适应灭火救援战斗现代化、多元化、立体化的装备需求，进一步优化装备结构，实现装备质量性能新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公安消防站继续按“3+2”（1台城市多功能主战消防车、1台抢险救援消防车、1台举高类消防车、2台水罐或泡沫消防车）标准配齐消防车辆；各区中心消防站要配

备 50 米以上举高车、重型水罐车、充气车、器材保障车（移动器材车）等消防车辆，提高应对辖区内典型灾害事故能力；制定消防车辆淘汰报废计划，逐年更新超期服役和性能不达标的消防车辆；进一步优化举高、专勤、战勤保障消防车的配备比例、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全市举高、专勤、战勤保障消防车比例分别达到 18%、22%、12%。建立重点区域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制度，针对“一高、一低、一大、一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火灾扑救需要，加强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多剂联用消防车、举高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无人飞行器、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等攻坚装备配备，提升消防队伍处置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石化企业以及大型综合体等特大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能力。

4. 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将市、区两级承担应急抢险职责的部门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在政府智慧城市信息云平台嵌入应急调度功能模块，推动政府应急资源信息共享，实现应急联动调度快速响应。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视频会商制度，依托政府业务专网资源，实现应急联动单位远程视频会商功能。加强市、区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实战练兵，不断提高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协同作战能力。修订完善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市政府半年、区政府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救援科学指挥、科学辅助决策能力。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消防规划统筹协调机制，切实把消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平安广州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内容统筹推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各区要制定本地区消防规划，明确工作责任，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各职能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的指导，在政策制定、项目安排、资金保障、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规划落实。

（二）落实消防经费保障。全面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进一步推动《广州市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保障落实，完善市、区两级财政消防业务经费的保障机制，加大消防投入，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

应。全面落实全市消防干警与政法干警同等工资津贴补贴待遇的政策，继续将消防官兵生活补贴、高危补贴等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经费标准相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15〕260号）要求，市、区两级财政按标准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实施分类保障。将村居消防经费纳入本区财政预算，继续将消防装备、信息化、营房基础设施、战勤保障基地、消防水源建设等项目予以重点保障，推动社会消防事业快速发展。

（三）强化督查督办。各级政府要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突出抓好各项工作的督查督办，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要健全规划实施报告制度，强化规划实施进度的动态监管，定期考评分析，实行跟踪问效，并接受人大、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民主监督。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

（四）实行考核问责。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推动规划落到实处。2018年、2020年，市政府将对规划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严格火灾事故责任倒查，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或一个月内发生2起（含2起）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由市政府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区政府进行约谈，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调查，调查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监察部门。

附件：“十三五”期间广州市消防站和消防装备建设任务计划表

附件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消防站和 消防装备建设任务计划表

年度	消防站建设实施任务	消防装备建设实施任务
2016	天河区棠德花园，荔湾区黄沙广铁南站，南沙区消防指挥中心及南沙中队异地改建项目，番禺区祈福新村，萝岗九龙等 5 个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消防站按“3+2”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 2. 完成超期服役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的更新换代；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攻坚器材配备； 4. 完成工程机械装备配备。
2017	白云区同德围、凰岗，荔湾区东沙，越秀区花果山，黄埔区将军山，天河区燕塘等 6 个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消防站按“3+2”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 2. 完成超期服役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的更新换代； 3. 各区中心站配备 50 米以上云梯消防车、重型泡沫车、后勤保障车（带履带式机器人）等装备； 4. 加强石油化工灾害事故攻坚器材配备。
2018	天河区岑村，白云区钟落潭，荔湾区鹤洞、海南，黄埔区茅岗等 5 个站及北区战勤保障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消防站按“3+2”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 2. 完成超期服役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的更新换代； 3. 各区中心站配备充气车、排烟车、抢险救援车（带无人机）等装备； 4. 加强高层建筑灾害事故攻坚器材配备。
2019	黄埔区天鹿、水西，白云区江高、岭南，荔湾区大坦沙，海珠区琶洲水上等 6 个站及消防科普宣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消防站按“3+2”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 2. 完成超期服役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的更新换代； 3. 北区战勤保障基地配备自装卸式器材消防车、消防器材巡检车等装备； 4. 加强地下建筑灾害事故攻坚器材配备。
2020	荔湾区东漵，天河区高唐、元岗，黄埔区夏园、南云等 5 个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消防站按“3+2”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 2. 完成超期服役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的更新换代； 3. 特勤大队新配备 1 艘消防船； 4. 全市防护装备质量性能全部达到新颁技术标准； 5. 加强全市各专业队特种攻坚器材配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2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广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一、“十二五”期间的发展回顾

1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坚持协调发展，教育事业取得新成就
- (二) 坚持内涵发展，教育质量达到新高度
- (三) 坚持均衡发展，教育公平得到新保障
- (四) 坚持综合改革，教育体制凸显新活力
- (五) 坚持需求导向，教育服务实现新提升
- (六)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保障彰显新力度
- (七) 坚持扩大开放，教育合作迈上新台阶

二、“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 (一) 城市战略定位亟需推动教育创新
- (二) 人口结构变化亟需优化资源配置
- (三) 教育需求升级亟需教育提质增效
- (四) 提升治理能力亟需深化教育改革
- (五) 提升教育影响亟需扩大教育开放

三、“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发展思路

四、“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 (二) 具体目标

五、“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 (二) 促进基础教育高位均衡，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 (三)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人才培养活力
- (四)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服务创新能力
- (五) 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搭建多元开放平台
- (六) 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适应学生发展需求
- (七)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满足多元教育选择
- (八) 强化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提升辐射服务水平

六、“十三五”期间的改革举措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 (二) 推动考试评价改革，形成创新人才培养新导向
- (三) 优化财政投入机制，助推广州教育事业新发展
- (四)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筑教育人才引育新高地
- (五) 依托先进信息技术，提升智慧教育融合创新力
- (六)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增强广州教育国际竞争力

七、“十三五”期间的专项工作

- (一) 高水平大学及一流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 (二)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
- (三) 基础教育提质增效计划
- (四) 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系列工程
- (五) 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 (六) 优质学校组团发展项目
- (七) 推进校园经典阅读项目

八、“十三五”期间的保障措施

- (一) 加强党的领导，提供政治保障
- (二) 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法治水平
- (三) 加大经费投入，夯实发展基础
- (四) 强化政策引领，构筑决策支撑
- (五) 注重统筹协调，促进规划落实

附件：

1. 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2. 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教育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表
3. 名词解释

“十三五”时期是广州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决胜阶段。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支撑广州“三中心一体系”战略布局和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根据《广东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和《广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

纲要(2010—2020年)》,编制本规划。

一、“十二五”期间的发展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广州教育系统紧紧围绕“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生幸福奠基”的核心理念,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以赴抓改革、提质量、促公平、转作风、惠民生,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服务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

(一) 坚持协调发展,教育事业取得新成就。

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00%,小学适龄儿童毛入学率达100%,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51%,高中毕业生升(大)学率达94.55%,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现零拒绝。

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得到强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巩固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高等教育办学结构不断优化,本科、研究生规模和比例显著提升。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持续推进。终身教育体系不断完善。

(二) 坚持内涵发展,教育质量达到新高度。

全面素质教育成效显著。德育品牌不断彰显,编制并推广中小学校园经典阅读推荐书目。建成112所艺术教育重点基地学校(幼儿园)。组织实施市级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1500多项。400所学校获评广州市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保持在94%以上。

教育质量稳步提高。规范化幼儿园1309所、占比77.94%。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1053所,覆盖率99.53%,就近入学率已超97%。高考成绩持续保持全省高位领先。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5个学科(群)获批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项目,两所学校全部专业纳入全省一本招生。市属普通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超过95%。

(三) 坚持均衡发展,教育公平得到新保障。

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渐趋均衡。11个区全部成功创建成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顺利完成第一期和第二期“百校扶百校”行动计划。开展《广州市中小学建设发展策略研究与布点规划及中小学建

设控制性导则规划》编制工作，形成“1+N”规划成果体系，促进教育资源配置公平。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和特殊群体受教育机会得到保障。11个区全部制定了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细则，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人数有较大增长。制定了我市特殊教育实施意见，特殊教育在9年义务教育免费的基础上实施15年免费。

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各类困难学生400多万人次享受免费义务教育，1.1万人次享受免费普通高中教育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残疾学生1.5万人次享受奖学助学政策；中职学生9.4万人次免学费，7300多人次享受国家助学金；市属普通高校在校生2.99万人次享受各类贫困生奖学助学项目。

（四）坚持综合改革，教育体制凸显新活力。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出台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特殊教育发展、民办教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改革文件。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探索学区化建设、一校多校区、集团化办学等多样化办学模式，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初步形成。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工作，普通高中通过“中招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统一录取，公办小学招生实施网上报名，100%公办小学划片就近入学。创新民办教育管理机制，建立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和教师年金制度，为民办学校教师入户广州开拓单独渠道。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教育系统权责清单。在全省率先建立督导责任区制度，率先实现全市中小学责任区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成8所市属高校、1145所公办中小学校章程核准工作。加强学校党组织、教师代表大会和校长“三驾马车”建设，全市公办中小学和市教育局局属中职学校100%建立校务监督委员会，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逐步完善。

（五）坚持需求导向，教育服务实现新提升。

人力资源开发构筑经济社会发展底蕴。“十二五”期末，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年，每10万人在校大学生数为7975人，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岁）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28%，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

智力支持。继续教育、终身教育服务人才培养，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培训 203.31 万人，成人教育毕业 15863 人，为提升广州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高校科研引领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市属高校获得一批具有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有新提升，市属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机制，校企联合开办 178 个“订单培养班”，年均订单培养学生近 1 万名，职业教育每年为广州及珠三角其他地区输送高素质劳动者和中高级技能人才 4 万人。

（六）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保障彰显新力度。

财政投入连续攀升。2011 年至 2015 年全市教育经费投入合计 1767.18 亿元。2015 年，市区两级教育经费总投入合计 422.97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77.56%。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 285.89 亿元，比 2010 年（同口径）增长 144.85%。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320.14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98.41%，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比从 2010 年的 67.73% 提高至 75.69%。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公共财政预算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以及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均大幅提高。

师资建设进展顺利。在全省率先完成教师职称改革试点。依法认定教师资格近 7 万人。建设广东省、广州市教育名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特级教师工作室 196 个。实施师德修养提升等八大教师培训工程，打造卓越校长培养工程、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优秀校长培养工程等品牌项目。5 年来，培养卓越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578 人、教导主任 212 人，优秀校长和教师群落逐步形成。

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有新突破。大力促进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均衡发展，制定市统筹区地方教育附加项目建设方案，推进一批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卫生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和教育装备改造提升工程，补齐教育设施设备短板。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前期安置工作获得积极推进。实施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重点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优化、校地协同创新等项目，提升了广州大学城各高校的办学条件。

教育信息化有新进展。在全国率先开通市级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广州“数字教育城”工程，全市公办中小学校 100% 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民办学

校互联网接入率达100%，全市中小学校基本实现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启动了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作。

平安校园建设初见成效。建立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和“暗访、检查、排名、通报”的督查通报机制。全市公办学校食堂量化等级100%达到B级。对11个区1600多所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和幼儿园周边进行全覆盖清理整治。全国首个市级校车使用许可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截至2015年底共有3420辆校车获得许可，全面保障了全市校车安全有效运行。

（七）坚持扩大开放，教育合作迈上新台阶。

广州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有新提升。基础教育通过“133工程”，大力提升我市在广东乃至全国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中的地位。中职学校积极拓展国际和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形成一批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大力支持并做好“两岸四地”职业院校技能交流节活动。市属高校以教育部与广州市共建“亚太教育交流与合作广州机制”为契机，先后与30个国家或地区的200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建立了教育与科研合作关系。

城市教育国际交往机制和模式有新突破。依托国际友城、外国驻穗领馆等渠道和平台，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充分借鉴先进教育理念和经验，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了我市教育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地位，扩大了我市教育国际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

总体而言，广州市教育事业规模稳步增长，现代化教育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教育质量与水平保持全省前茅，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教育条件和资源供给逐步提高，教育功能发挥成效明显，为“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表1 “十二五”时期广州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项 目 名 称	2010 年	2015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34.27	44.52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100	>100

项 目 名 称	2010 年	2015 年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121.92	127.45
小学阶段毛入学率（%）	100	>100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100
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小学（%）	53.51	63.4
初中（%）	88.03	90.36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42.71	41.29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17.84	17.86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24.87	23.43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100
高等教育		
在校生（万人）	13.86	16.21
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生（万人）	2.76	3.74
专科生（万人）	5.58	5.57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本专科在校生（万人）	5.16	6.46
人力资源开发		
每十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人）	7900	7975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	14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高等教育的比例（%）	26.5	28
教育财政投入		
教育经费投入总量（亿元）	238.2	422.97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教育经费（亿元）	116.76	285.89
公共财政预算经费在教育经费中占比（%）	62.28	67.59

二、“十三五”期间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随着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国家“一带一路”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以下简称南沙自贸区）战略的实施，广州市“三中心一体系”和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确立，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教育

需求的升级等形势，广州教育如何提高质量和效益面临着重大的挑战。

（一）城市战略定位亟需推动教育创新。

对接国家关于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定位，围绕广州市“三中心一体系”战略部署，支撑广州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夯实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基础，迫切需要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培养大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人才，迫切需要广州教育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创新动力，形成浓厚创新氛围。

（二）人口结构变化亟需优化资源配置。

广州的产业结构调整决定了人口结构的变化。来穗人员已占全市人口的一半，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人口规模、结构和广州城市空间结构的变化，迫切需要广州优化教育布局，增加教育资源供给，盘活社会教育资源，创新教育设施投资模式，迫切需要广州教育找差距、补短板，由低位均衡向高位均衡转变。

（三）教育需求升级亟需教育提质增效。

随着广州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民群众收入水平的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个性化教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迫切需要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迫切需要回应人民群众对均衡优质教育的公平期盼，满足市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多元需求，提升人民的满意度。

（四）提升治理能力亟需深化教育改革。

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适应教育形势变化，破解热点难点问题，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切需要有效突破教育体制机制瓶颈制约，实施依法治教，构建现代学校制度，激发学校内外各种教育主体的积极性。迫切需要广州教育以改革促发展，以发展促改革，落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任务。

（五）提升教育影响亟需扩大教育开放。

服务建设“一带一路”和南沙自贸区建设重大战略，提高广州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国内辐射力，迫切需要发挥教育部和广州市共建“亚太教育交流与合作广州机制”的优势，提升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质量。迫切需要拓展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空间，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综合判断，广州教育发展正处在教育改革深水区和攻坚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

短板：公共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办学位供给还不够充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发展不均衡仍然存在，教育公平有待改进；教育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尚待大力构建；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需要加大；教育投入结构和比例、教师流动和编制、管办评分离等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教育综合实力和影响力还有待提高，在国家教育改革进程和国际教育合作中的引领度和影响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广州教育在“十三五”时期须有新定位、新思路、新举措。

三、“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三中心一体系”、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的战略定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上水平、全国有影响”要求，秉持“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生幸福”的教育理念，打造世界前列、全国一流、广州特色、示范引领的现代化教育，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人才支撑、智力服务和创新动力源。

（二）发展思路。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育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成长成才和教育发展规律，致力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和终身发展。坚持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致力于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坚持领先发展。坚持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地位，着眼广州城市发展格局调整，开展集城乡一体、公民办统筹的广州中小学布点规划，大力开展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优先改善农村地区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全面实现广州教育的领先发展。

注重提升内涵。从公平、质量、效益、均衡、创新等方面提升广州教育内涵。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着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打造推动广州发展的新动力。着力促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打造广州教育人

才高地。

加强依法治理。完善教育法规的执行体系和机制，稳步推进管办评分离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与发展，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释放学校活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教育治理的现代化带动教育整体的现代化。

探索改革创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公共资源的精准投放和绩效评价等系列制度。引入互联网思维，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总结、提炼、应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把高水平大学建设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形成优质教育的新局面。扩大教育开放程度，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服务。“引进来”“走出去”并举，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建立开放多元的融通机制。

四、“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建成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市，打造世界前列、全国一流、广州特色、示范引领的现代化教育。

（二）具体目标。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标准普及15年基本公共教育。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普惠、优质。规范化幼儿园达到95%以上。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80%以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办幼儿园的财政投入，力争公办幼儿园比例实现稳步提升。建成200所覆盖城乡的实验幼儿园。全市义务教育学校100%建成标准化学校。全面实现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小学和初中的均衡差异系数均小于0.5。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全市示范性高中学校数增加到70所左右。统筹中高职协调发展，中职毕业生升读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达到30%。特殊教育从学前到大学学段完整、融合适宜。残障学生接受学前教育达到90%以上，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家庭经济困难群体资助全覆盖。

教育教学质量跨上新台阶。学前教育优质示范园达到3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特色学校达到50%以上。全市普通高中高考重本率有新提升。逐步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常态化、周期性的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成7所国家示范（骨干）

性中职院校。建成1—2所全国一流的高职院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卓有成效。德育一体化体系基本建成，学生德育、体育、卫生教育、科技教育及国防教育水平全面提升，义务教育阶段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占95%以上。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教育对城市经济转型、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贡献力进一步增强。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争创1—2所应用型本科高校，新增1—2所专科高职院校。组建1所开放大学。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和团队，构筑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一批与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高水平特色专业学院。建成一批进入世界前列、全国一流的示范专业及专业群。人力资源开发水平进入国际大都市先进行列，每10万人在校大学生人数达8500人，主要劳动年龄人口（20—59岁）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5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34%。深化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创建1—2个省级农村职业和成人教育示范区。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覆盖率达到90%。

教育发展基础能力全面加强。加大33项教育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优化民办教育的财政补贴方式。引进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领军人才和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骨干教师。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提升各学段专任教师学历层次。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超过60%。市教育科研网骨干网络出口带宽全面升级到60千兆以上，各区以万兆带宽接入市教育科研网，各级各类学校校园网达标率100%，学校无线网络实现100%覆盖，建成智慧校园的学校占比达到50%以上，形成与教育改革发展相适应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教育智库支撑科学决策的能力更加突出。

教育治理体制机制更具活力。稳步推进管办评分离，基本形成政府、学校和社会的新型关系，加强市级政府教育统筹力，保障学校自主办学权，健全社会参与、评价教育的机制。依法治教机制逐渐形成，教育行政权力公开透明，学校章程建设和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形成规范、专业、多元的现代教育督导体系。建成更加科学的财政保障体制。

教育辐射影响力显著增强。引进世界一流的学科专家和人才团队。引进1—2所国际知名大学来穗合作办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建设工作取得成效。留学生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广州教育对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粤港澳优质生活圈、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

五、“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十三五”时期，要始终坚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前进方向，紧紧围绕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目标，牢牢把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战略主题，推动广州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适合每一位学生发展的教育，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增强广州教育的服务力和影响力。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构建大中小学德育立体推进体系。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打造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多位一体教育平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感恩励志教育，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推广国际理解教育，培养青少年学生文化自信、文化认同、爱国主义情怀和国际视野。系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让学校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和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加强德育工作管理和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教师师德和德育工作能力与水平。

全面提升学生身心健康水平。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按照小学重兴趣、初中强基础、高中促技能的总体要求，建立大中小幼上下贯通、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衔接的课程体系。深化体教结合，探索建立学校体育与社会体育的高效合作机制，提升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质量，让每个学生熟练掌握至少两项运动技能。深入实施青少年校园足球计划，以全国一流校园足球联赛为引领，打造高水平的校园体育训练竞赛体系。加大对中小学体育卫生基础设施支持力度，构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学生健康管理。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水平，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全面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和科学素养。坚持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协同推进的原则，深化中小学美育课程改革，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及学科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渗透融合，开展艺术名家进校园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掌握一项艺术特长。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特色鲜明、书香飘逸、静谧安宁、自然和谐、人文情怀浓郁的校园文化环境，为立德树人创设美好的氛围，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和学校认同。实施科技教育提升工程，加大前沿科技成果普及力度，建立中小学科技教育及学生科技素养评价机制，加强科技教育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创新实践育人体系。探索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学生育人协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联动育人格局与合力。根据不同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创新德育形式，精选德育内容，坚持分层递进、有效衔接，突出道德认知、情感体验、理想信念和行为习惯养成。建立地方政府、科研院所、专业团队、行业企业、大中小学校协同发展德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科技教育的新机制，促进校外教育与校内教育教学有效衔接。完善大中小学生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升国防教育水平，全面普及应急安全教育，构建实训式安全教育和多方参与安全教育的机制和模式。

（二）促进基础教育高位均衡，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追求基于公平的优质基础教育，全面提高学前教育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深入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持续增强市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

高品质构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学前教育第二期及后续行动计划，主动适应全面二孩政策和城市发展，加快幼儿园布点规划和建设使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幼儿园，建成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体、公民办协调发展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制订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动态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制度，健全幼儿园成本分担长效机制。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缩小区域、城乡、公民办之间的幼儿园办园差距。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建立婴幼儿早期教育的社会服务体系，提供多元化、高品质学前教育服务。

高水平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适度超前规划布局义务教育资源，加快中小学校基础教育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加大教育资源整合力度，探索市区共建、名校托管、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承办等高起点办学新模式，因地制宜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精准实施教育帮扶，推动形成区域、城乡和校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新格局。深入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实验工作。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推动实现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高质量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通过新建一批示范性高中，扩大示范

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优化高中优质资源布局。进一步推动普通高中特色课程建设,形成一批特色明显、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普通高中。探索普通高中分层分类培养实验,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普通高中联动的创新拔尖后备人才培养机制。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深化普通高中课程与教学改革,建立基于核心素养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的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和职业指导教育机制。全面巩固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普通高中。

(三)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激发人才培养活力。

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构建具有广州特色、国内领先、世界水平、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优化职业教育战略布局。加大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力度,积极推进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形成结构优化、资源共享、功能清晰的区域职业教育布局。优化职业教育层次结构,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专科高等职业教育适度增长,加快发展本科及以上层次职业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技师院校纳入高等教育序列。引导职业院校按照“三中心一体系”战略部署对专业进行调整、兼并、停招、转型,健全市场需求调研机制、专业动态预警调整机制、就业评价反馈机制,形成定位准确、错位竞争、优势互补、有序发展的专业集群。

建立纵向贯通的职业教育办学体系。完善中高职衔接贯通机制,健全中职教育、高职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衔接互通的标准框架体系及专业课程教学标准,逐步提高中职毕业生升读全日制高职院校的比例,构建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融合贯通的“立交桥”,推进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利用广州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秀企业的资源,建立不同教育类型的学分积累、转移和互换制度,实现职业教育一体化办学。

完善政府、学校、行业、企业横向联合办学的开放融合机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多元办学模式,建立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共同体。探索行业龙头企业依法牵头组建多元投资主体的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联合体和技术研发中心。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

制定政府对参与学徒制试点企业的补贴政策。实施能工巧匠进校园工程，完善教师进企业实践制度，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型”队伍。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跨院校、跨行业共建共享。

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实施专业精细化分类管理，推进特色专业学院、示范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建立结构合理、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有效衔接、特色鲜明、品牌纷呈的专业体系。建立涵盖专业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教师专业能力标准等内容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全面实施中职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健全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落实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制度。深化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职业精神培养，着力培养爱岗敬业、精益求精、善于创新的现代工匠。

（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服务创新能力。

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导向，构建规模适度、质量提升、结构优化、特色鲜明、服务增强的高等教育体系，打造世界前列、全国领先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广州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动力。

建设高等教育发展高地。以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为目标，以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为主要任务，以改革与发展为动力，统筹广州地区高校资源，围绕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建设“三中心一体系”的需要，积极支持广州地区高校建设和发展。重点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构建市校合作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破解制约地方和高校发展瓶颈，建立我市与在穗高校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抓好重点学科、人才培养、重大项目合作，建立牢固长效的合作关系，培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广州地区高校对我市经济社会的服务能力。

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机制。探索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大学城提升计划，整合广州地区高校资源，开展协同育人、学位点共建、科研合作、教师互聘等合作与交流，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与共享，服务广州地区高校教学科研。实施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类建设，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自我评估机制。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与专业培养相融合的课程体系，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和实践教育平台，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提升高校协同创新能力。全面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势和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支持和引导高校更加自觉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科研项目管理体制的改革，构建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完善高校科研考核评价机制，激发高校科研生机活力。支持高校在广州打造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国家级平台，建设一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特色高端平台，构建一批高水平协同创新中心，建立企业、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相结合的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形成“产研分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为广州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国家创新中心城市，提供更多的科技成果、科技服务和科技人才。

（五）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搭建多元开放平台。

坚持终身教育的理念，完善灵活开放、衔接融通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保障市民群众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建立健全学习型社会建设体制机制。建立跨部门学习型城市建设协调机制，促进政府、社会、市场、企业等多方协同，建立整合联动、购买服务、开放学习三大联动机制，提供多层次、高质量、宽领域的教育与培训，建成全市统一的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服务平台。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以学校阅读引领推动全民阅读，提高市民阅读素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创建各类学习型组织，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组成学习共同体。加强语言文化建设，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提升语言文字社会应用规范化水平。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结合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教育网络，建成一大批具有较高发展水平的国家、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鼓励和支持培育社区教育特色品牌，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开发优质课程，完善远程教育网络、老年教育电视媒体平台，提升高校、社区学院社区教育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社区教育，增强服务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新型职业农民等社区重点人群的能力，在社区教育和全民学习体系中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满足社区居民可持续发展和幸福生活的需求。

畅通终身学习渠道。提升高校继续教育服务能力，推动广播电视大学转型发展。落实广东省学分银行制度，探索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之间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为市民群众提供多次选择机会，创造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条件。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累计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和衔接，搭

建终身学习的“立交桥”。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广州“数字教育城”，优化学习环境，创新学习模式，建设开放、便捷的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

（六）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适应学生发展需求。

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导向，逐步加大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构建布局合理、学段完整、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强化学前教育阶段前期摸排、分类鉴定工作。建立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教育、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育、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教育和送教上门教育四级网络。落实15年免费特殊教育。拓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范围。支持和鼓励职业院校增设招收残疾学生的专业并扩大招生规模。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及后续行动，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优化普通学校资源室运用，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教育质量并提供保障条件，构建覆盖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

构建医教结合干预机制。完善特殊儿童少年转介安置指导中心建设，搭建医教结合信息平台，建立特殊儿童的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康复与教育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开展特殊儿童少年医疗、教育、未来就业等安置指导，提高特殊教育与康复服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深化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拓宽特殊教育购买服务渠道。

加大特殊教育资源供给。加强特殊教育教学研究队伍建设，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市属高等院校师范专业课程体系，提高特殊教育教研水平。建立特殊教育专业人才资源库，打造特殊教育专家团队和专家工作室，实施种子教师和名师培育工程，提升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增加特殊教育资源供给。深化特殊教育个别化教育课程改革，形成富有广州特色的IEP（个别化教学计划）实施与管理模式，满足各类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七）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满足多元教育选择。

依法依规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建立完善主体多元、产权多元、模式多元的办学新体制，形成公民办教育相互支持、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建立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分类体系，形成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差别化扶持体系。健全财政对民办学校的资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或

补贴学位，补贴生均公用经费等方式，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民办学校教育质量和水平。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教育服务机制，加大在非中心城区和人口导入区的购买力度。

建立健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机制。强化基础教育规划布局统筹力度，大力支持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比例和规模，规范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行为，鼓励民办高等教育适应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向特色化、精品化、高水平方向发展，进一步规范非学历培训机构，引导民间资本重点投向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民办学校租赁场地办学风险防控为重点，建立基于大数据平台的民办教育准入、预警和退出的动态管理体系，完善各级民办学校风险防控防范机制。实施民办学校教师最低工资标准、积分入户、从教津贴、年金制度等政策，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推动民办学校特色发展。坚持提高质量、办出特色，促进民办学校内涵发展，引导民办学校做特做强。开展民办标准化学校建设和特色学校创建，鼓励民办学校探索开发特色课程，培育特色项目，形成特长生培养、小班化教学、中英文双语教学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模式，更好地满足市民群众对教育的多元化需求。

（八）强化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提升辐射服务水平。

坚持协调发展、共享发展理念，推进城乡一体发展，引领珠三角优化发展，服务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完善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度交流、合作共赢的教育格局。

服务城市布局优化和功能提升。围绕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办学差距为核心，建立健全统筹市区基础教育资源配置的长效机制。配合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多点支撑的城市发展格局，超前规划布局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优化提升，加大非中心城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保障力度，服务广州城市副中心建设，增加特色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探索建立部省市高校合作的协同创新机制，深入实施广州大学城提升计划，主动服务广州地区部省市属高校发展，深入开展与部省市属高校合作交流，形成部省市共同推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共同体，积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全省和泛珠三角区域发展。服务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粤港澳优质生活圈、高铁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发挥广州教育的协同、辐射和带动作用，加

强泛珠三角区域教育合作与联动发展。推动珠三角职业院校和高校协同发展，服务泛珠三角区域产业转移和经济协调发展。

服务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综合改革经验，推动广州教育全面上水平走前列，在各级各类教育中发出广州声音，提出解决难点重点热点问题的广州方案。创新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贵州、四川等具体措施，提高教育扶贫精准度。切实提高内地民族班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

六、“十三五”期间的改革举措

从群众反映强烈、制约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热点难点出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聚焦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突破口，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要进展。

（一）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在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背景下，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运用法律、政策、规划、服务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强化服务管理，形成新型政校关系。

加强发展规划引领。保证超大城市学校（幼儿园）布点专项规划与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同步动态协调，并开展专项事业规划编制工作。通过整合资源、市区联动、多规融合，科学预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国际化进程中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以及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后市民对新增学位的需求，促进教育发展 with 城市发展、城市结构和城市规模相协调。

推动教育管办评分离。依法明晰政府、学校、社会的责权关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制度体系。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核心，加快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以推进科学、规范的教育评价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逐步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提高教育治理现代化能力。

创新教育督导机制。成立广州市教育督导委员会，代表市政府行使教育监督职能，推动下级政府和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创新“互联网+教育督导”工作模式，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的数据支持、信息支撑、管理保障与服务

决策能力，重点推动以促进教育均衡、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破解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为突破口，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教育监测工作，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全面提升教育督導的法制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教育行政管理体系。

深化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学校章程和实施校务公开，确立学校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民主治理的内在发展机制，进一步释放学校活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建立规范有序的执行机制和有效制衡的监督机制，重视学校文化等非制度性因素的激励作用。增强学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进行重大决策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推动考试评价改革，形成创新人才培养新导向。

在社会高度关注人才培养和考试评价导向的背景下，以广州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人才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的要求，稳妥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和评价机制。

深化中小学（中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稳步实施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工作。根据国家、省高考与中考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完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内容、模式，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异地中考等政策。深化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继续开展高职对口中职“3+2”、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本科对口高职“2+2”等招生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中高职衔接贯通机制，逐步提高中职毕业生升读全日制高职院校的比例。

完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积分入学等方式解决符合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公办学校和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的问题，逐步提高比例，到2020年，入读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的比例力争达到70%。

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阳光评价”改革实验工作。深化评价制度改革，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阳光评价”，健全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通过观察学生、体察老师、洞察学校、督导政府，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发展。

（三）优化财政投入机制，助推广州教育事业新发展。

在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教育事业的政策背景下，以改革财政保障机制为重点，加大经费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公共财政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建立和完善与现代化教育办学水平相适应的公共财政投入制度，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各级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定期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分类制定并逐步提高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稳步提高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支持标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导向作用，形成激励先进、奖优扶优的生均拨款机制，提高学校教学活动和与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公共财政对贫弱领域实施重点倾斜。加大对北部山区和相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优质教育资源向外围地区及南沙新区等区域倾斜。保障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及特殊学生受教育权益。健全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对困难家庭学生试行中高职免费入读政策，率先对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推动实施特殊学生15年免费教育。

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对教育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健全制约和监督体系。继续推进教育经费预决算公开，实行“阳光财务”，实现教育经费的有效监管，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构筑教育人才引育新高地。

在人才辈出、人才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完善和创新教育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机制，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创新师资选配方式，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加强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师德表现纳入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定期注册、评先奖励的首要内容，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完善师资队伍管理机制。切实落实省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中小学教职员编制管理，主动适应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按不超过50%的比例核定中小学教职员基本编制，改革创新教师队伍聘用方式。深入推进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体制，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师资科学统筹和均衡配置。完善教师

职业准入制度，全面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制度改革，试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探索中小学教师退出机制。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能工巧匠进校园计划，完善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探索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支持市属高校构建灵活多样的人才聘用和管理机制。

完善教育领军人才引育机制。打破现行体制机制障碍，制定广州市基础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建立“户口不迁、关系不转、双向选择、合同约定”的柔性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大力引进教育高端人才。支持市属高校引进以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珠江学者等为重点的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引进优秀青年博士和博士后，以及具有海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背景和工作经历的优秀青年人才。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引进高技能人才担任学术骨干。全面启动中小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建立一套与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定位相适应，与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中小学领军人才引进政策。大力推进教育专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特级教师工作室建设，深入实施基础教育和中职学校“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形成更大规模优秀校长、教师群落。探索设立市级特级教师评选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荣誉体系，形成发挥重要引领作用的教育领军人才团队。

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的短板。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应用能力水平。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相关岗位教师的待遇。着力完善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省幼儿园编制标准及时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员编制数，重点推动企事业单位办、集体办、民办幼儿园参照标准配足配齐教师、保育员。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多元化开拓乡村教师的招收渠道，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向农村地区教师倾斜，不断完善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岗位津贴制度。加强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建立教师从教津贴和年金制度，深入推进民办学校教师入户工作。

建立教师专业发展联盟。依托广州地区高校资源，以市级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和区级校本培训学校为基础，吸纳社会培训资源，建立教师专业发展联盟，探索具有广州特点的教师专业教育和教育人才发展道路。建设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系统，以骨干教师为核心，开展教师工作坊探索，构建无边界教师研修社区，支持教师远距离、跨学科、跨地域、无时限、立体化、通过多媒体共享

教育教学资源和教学经验，形成骨干教师引领的教师阶梯式专业成长新格局。

(五) 依托先进信息技术，提升智慧教育融合创新力。

在大数据时代和“互联网+”背景下，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为基础，以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和队伍建设为保障，着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

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的基础支撑能力。重点推进非中心城区学校和民办学校，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广州市教育科研网骨干网络出口带宽全面升级，实现学校无线网络全覆盖。完善广州“数字教育城”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数字资源高度共享，基本形成跨网络、跨平台、跨终端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构建以开放大学为主体、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共同参与的终身教育网络。

全面提升智慧教育的应用与创新能力。出台《广州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标准体系》，大力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以基于个性化学习的信息化体系建设与应用为抓手，构建新型的学习生态，大力开展“三通”环境下教学创新模式、智慧学习模式、互动协作教学模式等研究与实践，围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目标，积极探索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跨学科学习（STREAM教育）、创客教育等新型教育模式中的应用。努力提升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师高效教学、专业发展与学生深度学习、自信发展的能力。

全面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教育决策与管理支撑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管理与教育公共服务全领域的网络化进程，完善覆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教育机构的教育管理信息化体系。推动教育管理信息化与教育管理创新的深度融合，建立基于大数据的教育决策支撑体系，实现决策支撑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教学分析即时化、公共服务人性化、教育评价多元化，促进教育决策水平的提高、教育管理方式的优化、教育治理的高效。

健全管理体制和服务支撑机制。完善教育信息化的组织管理体制、支持服务体系、应用推广机制、风险控制与督导评估机制、安全保障机制，形成良好的教育信息化生态环境。

(六) 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增强广州教育国际竞争力。

在建设“一带一路”重大战略背景下，充分发挥广州的地缘优势，全面推动教

育国际交流合作，为城市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国际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的支撑，不断提高广州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拓展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空间。以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国际理解教育为重点，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开展师资培训和专业建设。鼓励市属高校、职业院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包括教师互派、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多种形式的涉外合作办学。支持广州地区高校教师赴海外学习工作，提升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跨文化交流，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开放思维，为学生提供多元化国际深造和就业渠道，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推动南沙自贸区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南沙自贸区设立独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基础教育方面，在符合国家和省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探索国外优质课程资源与国内课程教学的融合。职业教育方面，引进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合作举办应用型本科高校，引进国际先进职业教育标准、课程、教材和数字化教育资源，探索在南沙自贸区兴建职业教育国际化示范区。高等教育方面，引进世界一流的学科专家和人才团队，支持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探索聘请全球知名专家担任理工科二级学院院长。支持市属高职院校与境内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培养本科、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加快推进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筹建工作。扩大留学生规模，优化留学生结构。开展汉语教育和传播中国文化，推进市属高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共建二级学院、与国际名校学分互认。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教育引进、合作，推动市属高校在其筹建孔子学院。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国际友好城市的教育交流合作。落实推进穗港姊妹学校缔结计划，继续办好穗台校长论坛品牌。巩固特殊教育交流合作基础，全面开展职业教育合作。积极利用国际友好城市交流平台，继续推进我市参与双边、多边的教育领域高层次交流。借助国际空港枢纽优势，深化与发达国际友好城市的教育合作，争取引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

建立基于教育信息化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积极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国际交流与

合作。继续推进我市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日本关西大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的交流合作项目。积极拓展各类教育“互联网+”的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数字教育资源，大力开展多语言、跨文化的教育资源与学习平台创新应用，实现跨国界、跨组织、跨行业、跨地区的协同，促进跨界创新。

七、“十三五”期间的专项工作

围绕“十三五”期间广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实施系列专项工作。

（一）高水平大学及一流高职院校建设项目。

整体推进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大力引进全球高端人才和团队，努力构筑高层次科研平台，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两所大学在同类高校队列中冲击一流、追求卓越，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部、省、市、校合作共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促进华南理工大学与国（境）外多所著名高校合作办学，建设国际化示范校区。支持高职院校参与全国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支持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一流高职院校，推进二级学院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及学分制等改革，提高教师队伍水平、建设高水平品牌专业、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工匠精神”和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

（二）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

加快推进广州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广州职业教育用地紧张、场地分散、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致力打造立足华南、辐射港澳、影响东南亚，集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实训、研发、职业指导、创业孵化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教育服务聚集区。

（三）基础教育提质增效计划。

以基础教育提升为目标，通过新建一批示范性普通高中，争取到2020年，全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数增至70所左右；通过实施“优质公办中小学增量工程”，进一步扩大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到2018年，全市新改扩建中小学校129所，新增约16万个公办学位；通过实施“美丽校园微改造提升计划”，一校一案推进中小学门楼、风雨连廊等文化景观微改造，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学校认同。继续实施中小学体育、卫生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全面改善中小学生学习、生活条件。

(四) 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系列工程。

对中小学(幼儿园)继续实施“卓越中小学校长培养工程”，对从化、增城等七区实施“卓越中小学校长促进工程”，对校长优秀培养对象实施“卓越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形成中小学领军人才的梯队培养格局。

(五) 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具有数据上报、后台管理、抽样与数据采集、数据交换、自动化报告等功能的平台，运用先进分析技术和方法，提高教育工作诊断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为“阳光评价”等改革涉及的大量数据信息的梳理、分析与评判提供技术保障。

(六) 优质学校组团发展项目。

在学区化建设的基础上，以优质学校为骨干，以地理区域内的高中、初中、小学为参与对象，通过名校办分(新)校、组建名校教育集团、对口学校联盟、学校托管等方式，形成学区内的学校组团，提升群体学校的办学品质。

(七) 推进校园经典阅读项目。

按照高品位、广覆盖、好效果的整体要求，全面规划和实施中小校园经典阅读活动，充分发挥广州“数字教育城”“广州数字化学习港”等数字图书馆的功能，培养青少年学生良好阅读习惯以及高水平阅读素养，形成具有广州特色，在全国有影响的集书目推荐、阅读指导、阅读环境建设于一体的机制和模式。

八、“十三五”期间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提供政治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肩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管理教育，施严教、强严管、抓严惩，按照忠诚干净担当标准抓班子、带队伍。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管，深化校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工作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二) 推进依法治教，提升法治水平。

大力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与能力建设,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执法体系,规范教育行政权力行使程序。推行清单管理方式,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督促学校强化依法办学意识,健全高校和中小学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强力推进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破解学校安全、学生权益保护等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建设“平安校园”。

(三) 加大经费投入,夯实发展基础。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确保教育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适应、教育投入结构与教育布局结构及教育发展规律相适应、经费使用效益与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需求相适应。建立健全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探索强化绩效导向的经费分配和管理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市级教育经费统筹能力。继续坚持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完善税收减免、金融扶持和政府奖励等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办学。提高高等学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的意识和能力。

(四) 强化政策引领,构筑决策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区域教育问题的解决方案研究和教育发展前瞻性课题研究,筛选、应用、推广已有教育研究成果。完善教育科研成果培育机制,加强教育科研成果的展示、交流、应用和推广,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成果对教育教学的引领作用。完善教育科研成果激励机制和配套措施。加强新型广州教育智库建设,依托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开展教育宏观政策及发展性研究,统筹广州地区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高校、民间智库以及港澳的专家资源,为教育决策提供智力支持、理论支撑。

(五) 注重统筹协调,促进规划落实。

各级政府要优先发展教育,市级层面要加大统筹,充分调动区级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市区联动、多部门协作机制。各区、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制定本规划实施的具体方案、年度计划,把规划作为项目审批和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实施评价、中期评估和总结提炼。充分借助智库等专业资源,适时开展第三方评

估，确保本规划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广泛宣传教育发展的理念、意义和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动员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推动教育发展，形成落实“十三五”规划改革和发展任务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2. 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教育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表
3. 名词解释

附件1

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和 人力资源开发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完成值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规范化幼儿园占比 (%)	85.24	95	预期性
3	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 (%)	73	80	预期性
4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占比 (%)	93.49	100	预期性
7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以积分入学等方式入读公办学校和以政府补贴民办学校的比例 (%)	42.33	70	预期性
8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每10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 (人)	7975	8500	预期性
10	双师型教师占比 (%)	50.8	60	预期性
11	智慧校园占比 (%)	—	50	预期性
12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4	15	约束性
13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 (20—59岁) 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28	34	约束性

附件 2

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教育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1	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教育设施提升工程	市、区教育局	市、区教育局	重点实施《广州市中小学校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2016—2018年)》，完成129所中小学新建、改扩建任务，新增约16万个公办学位。其中，市财政资金支持76个政府主导、有新增学位的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	2016—2018年	1083500
2	广州职业技术学院校迁建项目一期工程	市代建局	市代建局	建设13所职业院校及安置区等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容纳学生12.78万人。	2016—2020年	2950000
3	广州医科大学新造校区二期工程	市教育局	广州医科大学	建设内容包括高水平大学科创平台、院系级教师办公用房、师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教师公寓、留学生生活用房、外籍教师生活用房等，具体内容及建筑规模以立项批复为准。	2017—2019年	待定
4	广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基础设施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大学	建设内容包括教师公寓、学生宿舍、创新大楼、综合教学楼、生化实验楼、学校医院，具体内容及建筑规模以立项批复为准。	2017—2018年	待定
5	广州大学减震控制与结构安全实验大楼	市教育局	广州大学	总建筑面积16091平方米，主要建设抗震研究区、抗震中心实验室、综合教学区及室外工程等。	2016—2017年	35240
6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合作培训中心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总建筑面积10871平方米，拟建5层。	2017—2018年	6838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7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服务中心(GJ-1A)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基底面积约2500平方米,拟建5层。	2017—2018年	6000
8	广东广雅中学连稻馆复建工程	市教育局	广东广雅中学	总建筑面积约12580平方米,其中:地上8380平方米,地下4200平方米,建设内容:学术报告厅、国际论坛室、普通教室、综合电教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备课室、实验室、美术室及学生宿舍等,并配建地下停车场。	2017—2019年	16330
9	广东广雅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广东广雅中学	总建筑面积约145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8880平方米,地下约260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1栋8层的学生宿舍楼,功能用房主要包括:宿舍居室、自习室、活动室、宿管值班室以及其他辅助用房等。	2017—2019年	8227
10	广州市执信中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试验基地建设工程(2015)	市教育局	广州市执信中学	总用地面积182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079平方米。拟拆除原有建筑,建设新教学楼、综合楼、风雨球场、运动场、学生宿舍和饭堂等。	2017—2019年	17876
11	广州市第二中学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基地工程	市教育局	广州市第二中学	总用地面积约139029平方米,建设内容:人口门坊、科普廊、写生廊、园路、景观水体等工程。	2016—2019年	2727
12	广州市第六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市第六中学	总建筑面积13866平方米,建设内容:学生宿舍(171间、1026个床位)、游泳池、架空层、供电用房、自行车库、消防泵房等。	2017—2018年	5387
13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大学城校区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	市教育局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	总建筑面积904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1栋学生宿舍楼含地下停车场,含土建、装修、机电、配套设施等。	2016—2017年	2997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14	广州外国语学校建设 (二期)工程	市教育局	广州外国语学校	总建筑面积70124平方米,建设内容:4栋教学楼,2栋综合楼,3栋学生宿舍楼,风雨连廊及门岗,食堂、国际部综合楼、国际部教学楼、国际部实验楼各1栋。	2017—2018年	31128
15	广州外国语学校教工工 作用房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外国语学校	总建筑面积5804.11平方米,建设内容:教师工 作用房1栋,地上12层,无地下室。	2015—2016年	1997
16	广州市聋人学校新校建 设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市启聪学 校	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及建筑规 模以立项批复为准。	2016—2018年	19507
17	广州市盲人学校新校一 期建设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市启明学 校	总建筑面积45758平方米,建设内容:建设1所 设有幼儿、小学、初中、高中、中专、高职,集教育 教学、教育科研、康复训练和职业培训与实习就业于 一体的综合性盲人学校。	2016—2018年	23305
18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 校粤菜文化传播中心建 设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市旅游商 务职业学校	总建筑面积8372平方米,建设内容:拟建项目 为5层(其中地上部分4层,1层地下室),分为陈列 馆和展示体验馆。	2017—2019年	2985
19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 校实训基地改造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市旅游商 务职业学校	总建筑面积10529.4平方米,建设内容:综合楼 (包括厨房)毛坯装修、客房楼毛坯装修、旧客房楼 改造装修、盘山路改造、新建升旗台、园林工程等。	2017—2019年	7888
20	广州市旅游商务职业学 校北教学楼(烹饪专业 楼)	市教育局	广州市旅游商 务职业学校	总建筑面积6670平方米,建设内容:拆除旧北 教学楼,原址新建烹饪专业综合教学楼,包括烹饪教 室27间、容纳200人合班教室1间、容纳500人学术 会议室一间、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7—2019年	2849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21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赤坭校区)教学综合楼二期工程	市教育局	广州市纺织服装职业学校	总建筑面积11043平方米。	2015—2017年	2792
22	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教学实训大楼	市教育局	广州市建筑工程职业学校	总建筑面积16850平方米,建设内容:首层为架空层,作为实训场地和风雨操场;二层及以上每层设置各功能类型实训教室;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库和大楼设备用房使用。	2018—2019年	4790
23	广州市艺术学校新建学生宿舍、食堂项目	市教育局	广州市艺术学校	总建筑面积9120平方米,建设内容:建设学生宿舍及食堂楼1栋,层数为10层,其中地上9层,地下1层。	2017—2019年	4216
24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新建学生宿舍、创新创业中心大楼及体育馆项目	市科协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总建筑面积44000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4栋学生宿舍(约3000个床位)、1栋创新创业中心大楼、1座体育馆。	2018—2020年	22000
25	广州市技师学院校舍修缮项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总修缮规模6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广州市技师学院黄石校区、马务校区、广汽校区、嘉禾校区、南沙校区及江高校区教学、宿舍场地维修。	2017—2018年	1480
26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宿舍及学生饭堂建设项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总建筑面积7494平方米,建设内容:1栋学生宿舍(6层)、1栋学生饭堂(2层)。	2019—2020年	2321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27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白云校区6号楼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改造白云校区6号楼二至六层学生宿舍,将原公共卫生间改为宿舍房间,每间宿舍均设独立卫生间,并对原建筑水电系统进行相应改造。	2018—2018年	2041
28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竹料新校区一期工程(生活体育楼)项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总建筑面积13300平方米,建设内容:1栋生活体育楼(含地下人防)。	2018—2019年	20466
29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综合活动中心项目	市体育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总建筑面积3289平方米,建设内容:大礼堂、就业指导、招聘、学生会、社团等功能区域。	2019—2021年	2948
30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大楼及学生宿舍项目	市体育局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总建筑面积12293平方米,建设内容:学生实习实训大楼及学生宿舍。	2019—2021年	10000
31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工程实训中心	市总工会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总建筑面积20509.7平方米,建设内容:基础实训室、工科实训室、经管类实训室、艺术类实训室等实验实训中心,以及其他相关研发性实验室。	2017—2018年	6414
32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活动用房)工程	市总工会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总建筑面积11300平方米,建设内容:学生宿舍建筑面积7700平方米,学生活动用房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	2017—2018年	3640
33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	华南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初步选址广州大学城南岸创新城(兴业大道北侧),占地面积约1650亩,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图书馆、体育运动、生活区等。	2018—2022年	450000

附件3

名 词 解 释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三个定位、两个率先：习近平总书记在2012年末视察广东时提出：广东要努力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排头兵、深化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探索科学发展的试验区，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两个为主政策：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

三中心一体系：广州市正在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在园学生人数除以户籍所在地3-6周岁以下适龄儿童总人数。由于分子（在园学生人数）包括来穗人员子女在内，而分母只统计户籍适龄儿童，所以会出现分子大于分母、毛入园率超出100%的情况。

中小学教育质量“阳光评价”：广州市正在推进实施的一项以“阳光评价沐浴成长”为标识的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项目。“阳光评价”指标框架包括学生品德与社会化水平、学业发展水平、身心发展水平、兴趣特长潜能、学业负担状况、对学校文化的认同等。

133工程：广州市基础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1个广州平台、3个试验区、3个基地。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教育部2012年决定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制度，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评估认定工作。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评估认定，主要包括对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评估和对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评估两个方面，公众对本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作为评估认定的重要参考。

IEP资源库：IEP是指为特殊儿童少年制定的个别化教育方案，IEP资源库即个别化教育方案的资源库。

高水平大学：具有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优势学科，聚集了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各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和创新优秀文化的高等学校。

应用型本科高校：是服务区域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本科高校。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数以百计的“教育家”、数以千计的“名校长”、数以万计的“名教师”，是省政府“强师工程”中的一个核心项目，被誉为新时期广东基础教育的“黄埔军校”。

卓越校长培养工程：市委、市政府于2012年10月启动的优秀校长培养工程，按照“培养一个校长，提升一所学校”的理念，以引领校长专业发展为目标，委托教育部校长培训中心（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分别承担了校（园）长培养对象的立体化培养任务。

教育名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特级教师工作室：为充分发挥我市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名教师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搭建中小学教师人才成长的高端平台。目前，广州市已建立了196个省、市教育名家、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特级教师工作室。

区管校聘：国家关于教师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区管”要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的公开招聘、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和考核等管理职能。“校聘”则要求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

“互联网+”：通俗来说，“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并不是把两者简单的相加，而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

广州“数字教育城”：由教育信息化的理念与观念、体制与机制、环境与资源、信息技术及应用、队伍建设、政策法规、标准与制度等因素构成的区域教育信息化综合工程，是“十二五”时期广州教育信息化的标志性工程。

翻转课堂：是一种新型的教学模式，指教育者赋予学生更多的自由，把知识传授的过程放在课堂外，让学生选择最合适自己的方式接受新知识，把知识内化的过程放在课堂内，让学生之间、师生之间有更多的沟通与交流，促进知识的理解、巩

固、内化。

慕课：指大规模开放的在线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简称为MOOC),是伴随着互联网发展而涌现出来的一种在线课程开发模式。

智慧教育：由学校、区域或国家提供的高学习体验、高内容适配性和高教学效率的教育系统。它能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为学生、教师和家长等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支持和按需服务,能全面采集并利用参与者群体的状态数据和教育教学过程数据来促进公平、持续改进绩效并孕育教育的卓越。

智慧校园：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化的校园工作、学习、生活一体化环境。2010年,浙江大学提出了智慧校园的蓝图:无处不在的网络学习、融合创新的网络科研、透明高效的校务治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方便周到的校园生活。

国际理解教育：是以“国际理解”为教育理念而开展的教育活动,其目的是增进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种族、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区域、国家、地区的人们之间相互了解和相互宽容;加强相互合作,以便共同认识和处理全球社会存在的重大问题;促使每个人都能够通过进一步认识来了解自己和了解他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1

GZ032017003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7〕2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委（电力与资源综合利用处）反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4月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

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广州市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0号）、《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工信〔2015〕6号）的实施情况，我市将从充电设施产品、规划建设、信息录入、财政补贴、运营安全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特通知如下：

一、严格充电设施产品管理

（一）凡在我市安装、使用的充电设施产品应当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要求，需取得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标准符合型合格报告；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还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资建设主体应当查验上述证书、报告，并存档备查。

（二）充电设施正式投入运营前，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等标准的规定，开展竣工验收，重点验收产品质量、施工质量、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以及进行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和调试。

二、加强规划建设管理

（一）规划管理。

1. 在既有停车位、加油加气站、企业自有用地等增加安装充电设施（含框架式、集装箱式换电设施），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满足消防、安全、市容环境、景观等相关要求。

2. 所有新建独立占地的充换电站项目应符合我市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模式依程序办理相应的规划国土手续。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应先将项目站点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认是否与专项规划相符，再由国土规划和建设部门根据批复书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二）建设管理。

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投资建设主体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级别的水电安装资质或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充电设施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最新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录入管理

(一) 对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实行信息录入管理。在广州行政区域内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的企业均应将企业信息录入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录入的信息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等),管理团队情况(包括与建设运营管理制度相匹配的建设运营和日常维护团队、持证电工等人员情况)等。

(二) 鼓励自用充电设施将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充电设施实行动态信息录入管理,所有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均须按照管理平台通讯规约将实时数据录入管理平台。

四、加强财政补贴管理

制订我市相应的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贴。申请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扶持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已按要求在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录入的企业。
2. 所建充电设施均已录入管理平台,并由平台运营商出具平台录入报告。
3. 在广州市已建成并正常营运的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2000kW。

五、加强运营安全管理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1. 遵循国家及本省、市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
2. 及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用户需求对充电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和改造。
3. 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建立充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及时处理充电设施故障,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六、加强监督管理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中涉及的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文中名词解释(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张晓波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85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王桂林同志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04号）

任命黎子良同志为广州市审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10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苏彦鸿同志为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84号）

任命许淑善同志为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86号）

任命欧鸽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87号）

任命张宏伟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87号）

任命叶华东同志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87号）

任命陈桓军同志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88号）

任命祖冠周同志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88号）

任命张岳炎同志为广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穗人社任免〔2017〕89号）

任命李国平同志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7〕90号）

任命王小莉同志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93号）

任命黄德敏同志为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7〕94号)

任命蔡鹏浩同志为广州市监察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95号)

杜德清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1年)。(穗人社任免〔2017〕99号)

任命蔡朝林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7〕107号)

任命邓号起同志为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7〕109号)

任命陈万雄同志为广州市公交集团筹备组组长。(穗人社任免〔2017〕110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周彩信同志的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82号)

免去易鸣同志的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87号)

免去黄昭谷同志的广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89号)

免去张晓波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91号)

免去马仁听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92号)

免去苏彦鸿同志的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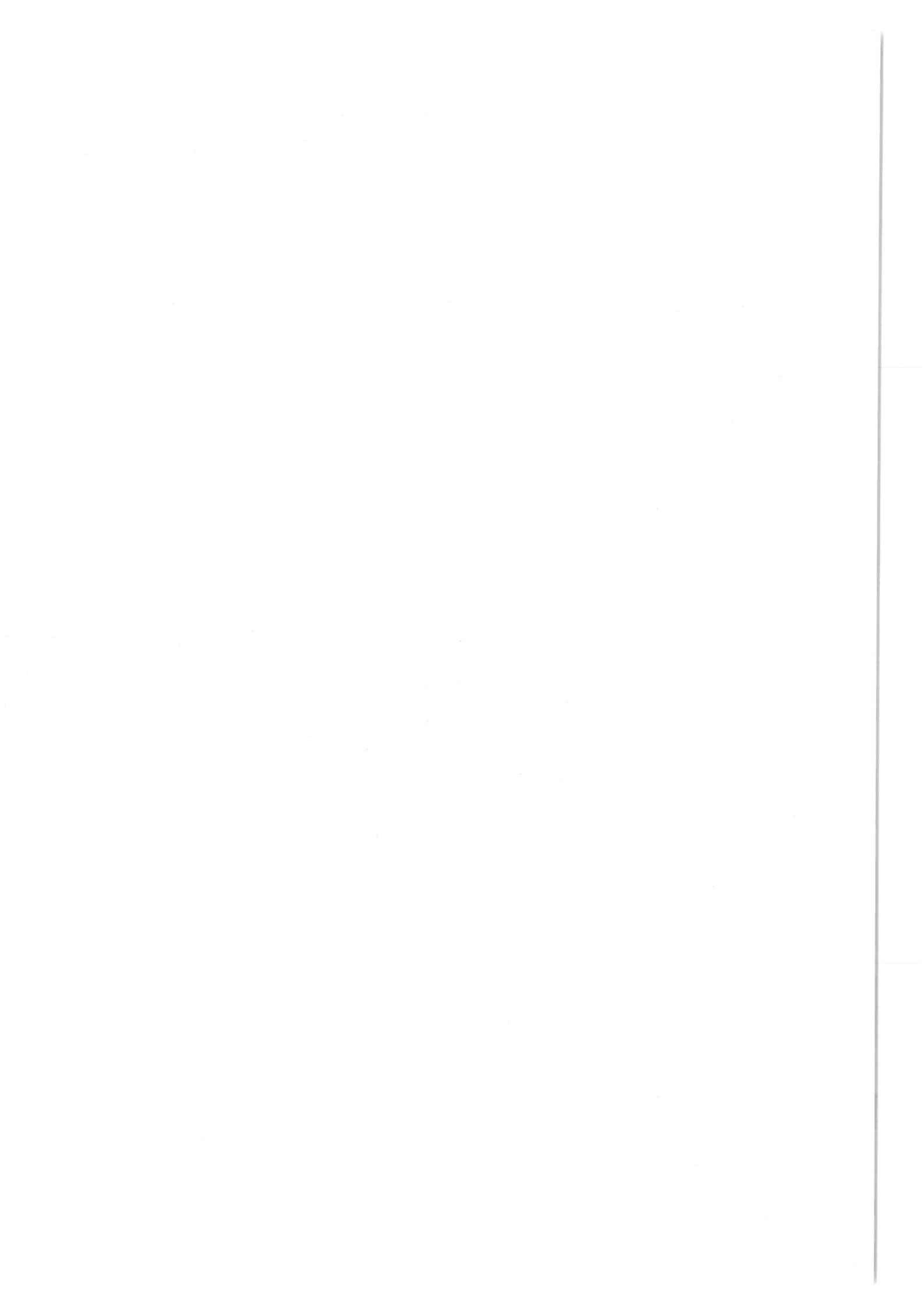
免去田金星同志的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00号)

免去贺全龙同志的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7〕101号)

免去黎子良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03号)

免去丁红都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06号)

免去王桂林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7〕10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